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802执338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衢州皓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576532069B，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裕丰花园1幢715室。

法定代表人：施浩进。

被执行人：毛芳琴，女，1985年01月30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821198501306023，住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毛村村129号。

被执行人：刘国庆，男，1979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821197910166899，住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六二村154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衢州皓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毛芳琴、刘国庆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在期限内履行(2022)浙0802民初478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9月28日以(2022)浙0802执2582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毛芳琴、刘国庆名下坐落于衢州市南湖景城郁金香郡16幢2单元102室及16幢地

下8号、12-17幢地下106号房地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毛芳琴、刘国庆名下坐落于衢州市新湖景城郁金香郡16幢2单元102室及16幢地下8号、12-17幢地下106号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毛卓献

审 判 员 雷震云

审 判 员 汪佳丽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傅操林